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3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抚政发〔2024〕6 号 2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顺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政发〔2024〕7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 12345 政务热线和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运行机制(试行)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6 号 9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9 号 16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抚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抚政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26号）精神，市政府研究决定赋予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等行政职权。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做好赋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及时制定权责清单，编制办事指南，提高办事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主动做好业务指导培训、系统保障等工作。抚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杜绝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附件：赋予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赋予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主项	子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内资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四条		
2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变更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四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抚顺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政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抚顺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9号)、《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

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的工作原则,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能源电力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左右;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1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约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约 30%，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主要预期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7 年
设备更新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能源电力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增长(%)	—	25
	对综合能源消耗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家)	19	4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74.2	9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62.3	75
消费品以旧换新	报废汽车回收量(辆)	3945	7800
	二手车交易量(量)	24623	35000
	废旧家电回收量(吨)	1711.9	2200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等重点行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分企业、分工序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推动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加快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加大 5G 行业应用培育。(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对我市 41 家年综合能源消耗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诊断,引导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换热器、泵、通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

艺、装备和产品,全面提升设备节能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推动大电网稳定提升改造、配电网设备更新改造、新能源并网友好性能提升改造等设备更新项目。支持煤矿安全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依法依规淘汰危及矿山生产安全的落后技术装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推动环境监测化验室升级改造。到 2027 年,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化验室建设,引导重点排污单位更新改造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企业淘汰和更新替换不达标环保设备,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7 年,重点钢铁企业实现超低排放;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工程;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牵头单

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供热、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智能计量、深度处理等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城市燃气场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装燃气泄漏感知设备,引导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开展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泥处理、电气及自动化、监测、光伏发电等绿色低碳智能化改造;推进排水防涝及应急抢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环卫车辆和垃圾中转压缩设备更新;推进道路桥梁、照明系统等设施数字化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支持依法依规建设的住宅楼中已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电梯实施更新改造。重点支持使用15年以上(2009年1月1日前办理使用登记)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优先支持使用20年以上(2004年1月1日前办理使用登记)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贴标准为更新电梯每台定额补贴10-15万元,改造电梯每台定额补贴5万元。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更新住宅老旧电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推进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支持充电站(桩)建设及更新改造。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继续落实国家新一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对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广大购机者购置和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推进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推进教学科研设备迭代升级、数字化校园建设、实验实训配套设备升级,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利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持续推动职业教育实训设备更新。用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专项资金,持续推动基础教育阶段通用设备、教学实验设备等更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推进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协调推进观光游览设施、演艺设备、游艺游乐设施、文旅数字智能化设备、高清超高清设备、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相关保护管理监测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十一)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供电、消防、安防等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到2027年,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2人间和3人间病房占比达到75%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二)推进汽车以旧换新。继续落实国家新一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三)推进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落实国家新一轮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推广智能化、绿色化产品,优化服务流程,激发城乡居民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四)推进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联合家居商场、家装企业开展家居焕新季、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节等促销费活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居民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拓展智能家居新型消费应用场景。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进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五)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等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将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点纳入便民地图、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推进集中分拣处理中心、绿色分拣示范中心建设,推动生活垃圾清运回收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鼓励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十六)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推广“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七)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支持高新区、胜利开发区、抚顺县开发区三个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集中规范的再制造基地,培育回收、再制造、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推动报废汽车、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塑料等废弃物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八)落实绿色低碳发展标准。围绕宣贯能耗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鼓励我市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事业单位参与石化、冶金、水泥等重点用能行业的能耗能效、污染物排放等领域标准研制。参与绿色低碳设备技术标准研制,推进行业绿色升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推动产品技术标准制定修订。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新型建材、石蜡等标准制修订。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能耗限额、产

品设施能效、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设备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探索循环利用标准供给。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参与绿色设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引导产品设计充分考虑材料的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严格落实废弃汽车回用件拆解、溯源和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科技支撑。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需求,依托创新联合体、“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关键技术工艺攻关和创新装备研制,加速设备更新和迭代升级。布局中试基地建设,提升技术熟化、工艺创新、试验检测等中试服务能力,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二)强化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上级相关专项等政策资金支持,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严肃财经纪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

(二十三)落实税收政策。严格落实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四)优化金融服务。综合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以及“辽绿贷”、“绿票通”等再贷款、

再贴现专项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持续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自主确定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落实国家关于商用汽车贷款、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的政策。(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分行)

(二十五)做好用地保障。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合理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资源,支持以设备更新为主的项目进行“零增地”技术改造。对依法依规利用现有厂房或工业用地进行施工建设,实施厂房加层、改造扩建、地下空间开发等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的工业企业,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对扩投资、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高思想站位,强化统筹协调,完善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抓好政策落实。

(二十七)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紧密衔接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政策,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加强上下联动,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动政策措施制定、项目包装、资金争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二十八)做好宣传引导。拓宽宣传报道渠道,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深入挖掘提炼好做法和成功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积极推广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抚顺市 12345 政务热线和 110 报警服务台 高效对接联动运行机制(试行)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抚顺市 12345 政务热线和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运行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 12345 政务热线和 110 报警服务台 高效对接联动运行机制(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以及省、市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 12345、110 与紧急热线、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和社会救援机构的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协作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

便捷的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实现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 12345 推动各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联动范围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的群众诉求、110 报警服务台转办的非警务类诉求；12345、110 受理需要协同联动处置的诉求。

四、联动机制

(一) 话务转接联动机制

1. 设置专席。12345 设立公安专席, 全天候负责 110 非警务诉求问题的接听、派转、跟踪、盯办、回访等工作, 并负责将涉公安诉求工单同步流转 110。

2. 接收派转。110 推送的社会联动非紧急事项, 12345 应及时点击接收, 按有关规定将事项形成工单转派承办单位办理和反馈, 并跟踪、督办; 以一键转接、三方通话方式进行事项分流的, 以接收单位的电话接通为止, 视为事项已分流和已接收。以系统工单进行分流的事项, 以系统显示已分流和已签收视为事项已分流和已签收。接收流转事项主要分为电话接报、实地求助、职能部门流转三种途径。

(1) 电话接报处置流程。110 接警员接到群众报警后, 确属非警务警情, 接警员通过一键转接、三方通话的方式, 把报警电话转接到 12345, 同时通过系统平台将警单信息推送到 12345, 接警员通过解释、告知、引导的方式, 请报警人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反映。12345 接到需要 110 先期出警处置的事项, 通过一键转接、三方通话的方式, 将群众来电转接到 110, 同时通过系统平台将警单信息推送到 110。

(2) 实地接报处置流程。报警人自行到公安机关报警求助的, 或路面巡逻民警在巡逻中遇到求助的, 民警采用解释、告知、引导的方式, 请报警人向 12345 及政府职能部门相关热线反映情况。特殊情况下, 民警可以依托对讲机、电话等方式向 110 报告, 由 110 通过系统流转至 12345。

(3) 部门接报处置流程。110 接到与政府部门职责相关的非警务警情, 可通过电话一键转

接、三方通话、警单流转、解释引导等方式及时向 12345 分流。12345 及承办单位在工单办理过程中发现刑事类、治安类、道路交通类警情, 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报警和紧急求助, 应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通报 110, 110 应及时派警处置。

3. 督办反馈。12345 应在接到联动事项信息后, 按照 12345 工单办理流程 and 处置规范及时形成工单转派承办单位, 并跟踪、督办。社会联动事项处理完毕后, 应当及时通过平台系统终端向诉求人反馈处理结果。

4. 闭环运转。12345 和 110 接到社会联动处置信息后, 应及时与报警人联系, 确认不属本单位、部门工作职能范围的社会联动事项, 通过系统平台终端或电话、传真等途径, 进行退单或重新流转。

(二) 日常联动机制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推动 12345 与 110 之间的对接联动, 实现语音话务融合互通、信息数据共享应用、警单工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等功能。12345 与 110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话务专线、席位专区接听分流事项, 构建 7×24 小时全天候对接联动渠道。各有关单位向 12345、110 提供公共服务事项准确信息, 避免群众多头咨询。对不属于 12345 与 110 职责范围的事项, 平台“首接”话务员做好引导解释工作; 对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 由首接平台先行受理。

1. 12345 日常联动。12345 接到影响社会稳定涉公安机关管辖的 8 类 66 项转办事项时, 采取一键转接、三方通话、工单流转相结合方式, 快速转入 110 系统, 联动 110 派警处置。“紧急”警情 12345 立即形成工单并电话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到场开展处置工作, 同步生成工单转发 110 报警服务平台。

2.110 日常联动。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非警务警情 10 类 105 项分流事项时,采取一键转接、三方通话、工单流转相结合方式,快速转入 12345 系统,12345 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涉矛盾纠纷类警情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110 接到 12345 转交的影响社会稳定、扬言个人极端、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等矛盾纠纷,在 110 报警服务台标注“紧急”警情,并按照重大警情梯次派警应急处置。

3.承办单位发起日常联动。12345 各级工单承办单位,在处置流转事项工作中,遇有现场事态难以控制、矛盾纠纷激化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报请 12345,联动 110 派警处置,维护现场秩序。

(三)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由 12345 与 110 牵头,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市政府相关部门、水电气热、学校、医院、高速、铁路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和社会救援机构为成员的市、县(区)、街道、社区四级应急联动组织体系,细化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防范方案,实施应急联动联络员制度,强化 7×24 小时值班值守,第一时间受理 12345、110 蓝色(一般联动)、黄色(紧急联动)、红色(重大联动)三个应急级别的联动事项,按照管理权限和范围及时派员现场处置,确保企业和群众紧急求助,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得到及时、专业、有效处置。

1.蓝色(一般联动)联动响应机制。110 接到群众政务业务咨询类的警情,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的纠纷类、反映情况类警情,以及涉及其他单位的投诉类等其它非警务警情,由 110 流转 12345 后分派到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处置;12345 接到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举报、涉警投诉举报、生活噪音扰民类治安管理投诉举报、非重大交通事故等

其它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非紧急事项,由 12345 流转 110 后派警处置。

2.黄色(紧急联动)联动响应机制。110 接到正在发生且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有可能引发治安、刑事案件的各类纠纷、求助、投诉等其它紧急警情,由 110 按照既派又转的原则,派警到场先期处置,同时推送 12345(话务+警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处置;110 已经到场并经现场判定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警情,推送 12345(话务+警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接续处置,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联络诉求群众,及时安排力量到场接替 110 进行后续处置;12345 接到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举报、涉警投诉举报、重大交通事故,老人、未成年人、智障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人员走失、公众遇到危难,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事项,由 12345 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置的同时,同步推送 110 派警到场进行处置;12345 热线网络单位在工单办理中,遇到有可能引发治安、刑事案件的及其它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紧急事项,在先期处置的同时,同步上报 12345,由 12345 推送 110 派警共同处置。

3.红色(重大联动)联动响应机制。发生重大安全隐患、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110 与 12345 协同联动同步处置,各相关涉事单位合成作战,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工作。

五、保障机制

(一)会商交流机制

及时通报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机制运行情况,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厘清职责权限、明确承办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

1.组织机构。由市公安局、市营商局牵头组建 110 与 12345 对接联动会商交流联络小组,组长由市公安局和市营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联络小组负责 12345 与 110 定期交流、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应对紧急突发情况，及时掌握报送突出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公开发布信息、高效履职尽责，助力政务资源、警务资源高效运转。

2. 会商模式。12345 与 110 定期通报运行情况，原则上领导小组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会商，讨论、研究、部署联动事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如工作需要，也可由双方任何一方随时发起工作会商，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会商事项。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或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事项，实行“首接负责”制，由首先接到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并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诉求事项，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对分流的非警务诉求进行研判，挖掘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

(二)“回流”事项处置机制

对已经分流转办后“回流”的事项，由 110 和 12345 回流单位重新就群众诉求进行研判，

确定承办职责部门，仍需继续转办的，继续转办，并在工单内进行标注(回流事项)，由回流单位建立台账，闭环管理，直至事项解决；对承办职责部门存有争议的，由 110 和 12345 负责人进行及时会商研讨，确定承办单位；经核实涉及 2 个及以上承办单位职责的，由首接单位牵头办理，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办理；对诉求人持续反映、需长期推进的事项，建立专项办理机制，从源头推动问题解决。

六、联动宣传引导

12345 牵头各职能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和 110，推动形成“有困难找政府、有危难找警察”的社会认知。同时，对虚假谎报、恶意骚扰、威胁恐吓 12345 与 110 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保障热线平台健康平稳运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抚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试行)

附件

抚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试行)

一、职责受理范围

12345 便民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

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110 接处警平台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受理范围为：刑事类

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二、分流转办事项

12345 受理分流转办事项:

(一)政务咨询类:

1.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依申请或非依申请政府服务事项等政务信息咨询。

(二)公共设施类:供排水、供电、燃气、供暖、路灯、消防栓、线缆线杆等公共设施故障损坏,道路、桥梁损坏、道路及居民区积水、围墙和广告牌等设施损坏倾倒等。

井盖维护:2.污水、雨水井盖;3.通信井盖;4.电力井盖;5.公路井盖;6.小区井盖;7.村居井盖;8.其他不明井盖。

道路维护:9.国道省道;10.高速公路;11.县道;12.乡村道路、城市道路;13.桥梁损坏、道路及居民区积水。

公共照明设施维护:14.城市路灯、地灯、景观灯;15.村居内自建路灯;16.其他公共照明设施。

线缆(杆)维护:17.地下管线;18.电力立杆、线缆;19.通信杆塔、线缆;20.其他不明立杆(不含治安立杆)、线缆。

电力设施维护:21.公共电力设施;22.用户电力设施;23.其他电力设施。

水设施维护:24.国有自来水管网;25.私营自来水管网;26.用户自来水管;27.公共消防栓;28.用户消防栓;29.污水主管网;30.污水接入管网;31.水域护栏;32.供暖及其他水设施。

燃气设施维护:33.公共天然气管网;34.用户天然气管道。

广电网络设施维护:35.公共广电网络设施;36.用户广电网络设施。

交通设施维护:37.道路隔离栏;38.安全岛;39.交通标志牌(除城区及交警公路建设外);40.道路边界护栏;41.公路防护设施;42.公交站点、站牌;43.地名牌、路名牌;44.其他交通设施。

(三)市容管理类:违章搭建、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污水漫溢、无证设摊、占道经营、餐饮油烟、河流清淤、贴刷广告、城市饲养家禽家畜等。

市容环境设施维护:45.公共厕所;46.垃圾箱、果皮箱;47.公益宣传栏;48.其他市容环境设施。

城市管理:49.房屋抢建;50.违章搭建;51.居民小区内电动车违规停放。

街面秩序:52.随意张贴广告;53.占道经营;54.沿街晾晒;55.露天烧烤;56.其他街面秩序问题。

(四)农林绿化类:动植物疫情、林木倾倒、树木修剪、除虫除害、破坏绿化、动物尸体清理等。57.动植物疫情;58.林木倾倒;59.树木修剪;60.除虫除害;61.破坏绿化及设施;62.动物尸体清理等。

(五)施工管理类:工地扬尘、抛洒滴漏、施工噪音、违规开挖、房屋受损、违规拆改墙体等。63.工业噪声;64.施工占道;65.无证掘路、违规拆改墙体;66.施工工地围挡;67.工地扬尘;68.施工废弃料乱堆放;69.施工车辆滴撒漏;70.建筑施工噪声;71.房屋受损等施工管理问题。

(六)环境保护类:72.光污染;73.电磁污染;74.水体污染;75.乱倒乱排污水;76.空气污染;77.工业生产噪音;78.交通运输噪音;79.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七)经营管理类:80.无证照经营、非法营运、宰客甩客;81.商品和服务质量投诉、价格举报、动物贩卖、未成年人进出营业性娱乐场所等;82.食品、药品安全。

(八)车辆停放类:83.小区内车辆影响消防

安全、僵尸车;84.收费停车场、单位内部管理停车场等非道路区域车辆乱停乱放。

(九)矛盾纠纷类:85.对不构成刑事、行政(治安)案件且无社会危害性,需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受理处置、源头化解的矛盾纠纷。

物业管理:86.小区公用设施维修,住宅违规装修;87.物业服务品质,小区内占道停车,过道堆放杂物;88.上下楼房漏滴、水纠纷;89.其他物业管理问题。

权益保护:90.房屋质量;91.妇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92.土地、山林、水塘划界纠纷;93.征地拆迁,涉房地产权益;94.劳务、劳资纠纷;快递投诉,消费纠纷。

旅游管理:95.价格纠纷;96.景区服务、旅行社服务;97.餐饮住宿服务;98.其他旅游管理问题。

(十)其他求助类:99.涉及政务服务的其他投诉举报、咨询求助,110与12345共同议定的其他事项。

交通出行:100.客运服务咨询;101.客运服务投诉、客运价格投诉;102.物品遗失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

民政事务:103.殡葬事务;104.非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105.流浪乞讨人员。

110受理的分流转办事项:

社会治安及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行政(治安)案件,以及举报违法犯罪的线索。1.杀人;2.绑架;3.抢劫;4.抢夺;5.放火;6.爆炸;7.投毒;8.强奸;9.伤害、殴打他人;10.结伙斗殴;11.故意损毁公私财物;12.盗窃;13.诈骗;14.扰乱公共秩序;15.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16.强行乞讨;17.弃婴;18.赌博;19.卖淫嫖娼、淫秽活动;20.毒品活动;21.走私;22.破坏金融管理秩序;23.违反出入境管理;24.危害国家安全;25.其他妨害、危害公共安全;26.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27.其他侵犯财产;28.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29.其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30.

举报、提供违法犯罪行为线索;31.举报逃犯及违法犯罪嫌疑人;32.非法聚集;33.非法集会、游行、示威;34.群体骚乱;35.聚众冲击国家机关;36.聚众堵塞或破坏交通;37.持械聚众斗殴。

群体性事件:38.涉及社会稳定、妨害治安秩序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群体性事件。

道路交通管理:道路交通事故、非道路交通事故、交通堵塞、车辆管理,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道路交通设施损坏。39.酒驾、毒驾;40.超速行驶;41.违章装载;42.超员;43.疲劳驾驶;44.交通事故;45.交通拥堵;46.市政道路上的机动车乱停放;47.废弃车辆;48.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治安灾害事故: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危化物品泄漏事故、中毒事故、爆炸事故、火灾事故、沉船事故、挤压死伤事故、建筑坍塌事故、疫情灾害、自然天气灾害、铁路行车事故等。49.危化物品泄漏事故、中毒事故、爆炸事故、火灾事故;50.沉船事故、挤压死伤事故、建筑坍塌事故、疫情灾害、自然天气灾害、铁路行车事故等。

群众救助服务: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障碍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发生溺水、高坠、自杀等危机人身安全状况,以及公众遇到其他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51.自杀;52.人员走失、人员迷路、人员溺水;53.人员坠落;55.动物伤人(流浪狗收容);56.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大型犬及禁养犬管控);57.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其他情况。

抢险抗灾救援: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共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救助的。

58.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
作、学习、生活秩序的,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开展
先期紧急处置;59.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
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城市范围内及公
路上已移交交警)、交通标志(城市范围内及公
路上交警承建)、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
失,可能造成危险,确需公安机关先期采取安全
措施的;60.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
害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
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救助的。

涉警投诉举报:61.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
察正在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
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62.不
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违背职
业道德的各种行为。

其他紧急求助:63.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

者财产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以及12345成员
单位在工单办理中,遇到扬言实施过激行为、矛
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阻碍行政执法等
情形,需要公安机关派警联动处置的事项;64.
意外死亡;65.治安立杆、线缆等设施损毁、灭
失,可能造成危险,确需公安机关先期采取安全
措施的;66.扬言砍人、同归于尽、写恐吓信或者
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各相关职能部门是12345和110分流联动
事项办理的主体责任部门,应根据管辖权限和
范围,在联动中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对
不属于12345与110受理范围或协商后仍无法
确定的事项,实行“首接负责”制,由首先接到诉
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并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对
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诉求事项,及时
提交相关部门会商研究。

抚顺市人民政府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抚顺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各有关单位:

《抚顺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23〕11号)要求,加快建成具有抚顺特色,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怡养抚顺”养老服务品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精准对接需求,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制定《抚顺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各部门要根据我市社会发展水平、养老服务需求变化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提出修改意见,由市级民政部门牵头实行动态调整,各县区要落实本清单项目和要求,有

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拓展清单内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健全困难老年人救助供养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保障范围,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依法依规给予救助。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逐步提高集中供养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制度。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制度,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以经济

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护服务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对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行集中照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健全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条件成熟后逐步建立具有本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按月发放高龄津贴,80-89岁老年人补贴标准由各县区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90-99周岁老年人补贴200元/人/月,100岁及以上老年人补贴500元/人/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健全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重点关注独居、空巢、留守、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利用抚顺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媒介,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落实分类探访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六)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定建设。建立基本养老金动态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七)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全面落实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和《抚顺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的各项优惠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健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依据全国统一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对于应使用评估结论享受政策的老年人免费评估。通过对接金民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推动评估结果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二、优化发展布局,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

(九)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各县区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明确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种类、数量、规模,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充分均衡、优质合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加强养老服务用地保障。根据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供应计划,鼓励社会力量整合改造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社会闲置资源用于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加强公共服务和家庭适老化改造。优先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残联)

(十三)加强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街道层面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率大于80%,乡镇层面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率大于60%;社区层面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统筹各方资源,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十四)提升兜底性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向空巢、留守、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床位利用率。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为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优待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

(十五)提升普惠性服务供给。政府投入资源或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并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提升基础性服务供给。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优先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持续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支持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设施。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提升便捷性服务供给。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支持养老机构为长期照护对象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依托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鼓励养老机构、社工组织及家政、物业服务企业等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社区长者食堂持续运营。加

强医养签约合作,支持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倾力打造“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残联)

四、坚持多措并举,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十八)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进部门间共享数据,及时掌握老年人家庭信息,主动落实各项老年人福利政策。加强残疾老年人、以老养残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推动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残联)

(十九)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压实养老机构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和消除建筑、消防、食品、燃气、特种设备、疫情防控、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十)健全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立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机制,鼓励校企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加大激励褒扬力度,落实养老从业人员奖补政策,对在养老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健全标准引领机制。与人口普查制度相结合,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供给等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实施,落实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机制，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研究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三）强化资金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 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全面落实税收、保险、用地用房、水电热气、运营补贴等方面的扶

持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支持帮助基本养老服务工作。

（二十四）强化督促指导。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及时督导考核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本方案落实落地。

（二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调动各方支持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抚顺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抚顺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	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3	老年能力综合评估	抚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经自愿申请，按照评估标准，由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4	高龄津贴	抚顺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 80-89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具体标准由各县区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90-99 周岁老年人补贴 20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贴 500 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5	养老服务补贴	抚顺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6	养老护理补贴	抚顺户籍经济困难的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抚顺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残联
8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对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及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中,全自理护理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左右确定,半自理护理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左右确定,全护理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左右确定。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9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对选择居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及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服务。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中,全自理护理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左右确定,半自理护理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20% 左右确定,全护理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0% 左右确定。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0	意外伤害保险	抚顺户籍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每人至少办理一份意外伤害保险,保费金额由民政部门与承保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1	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抚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老年人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费金额由市民政局部门与承保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2	最低生活保障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3	困难家庭常年病老年人托管	农村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常年病老年人	农村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常年病老年人,经申请可到县级民政部门管理的托管中心托管,省每人每月补助400元,各市、县政府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合理确定托管对象补助标准。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4	探访关爱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15	集中照护服务	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60岁及以上的低保救助对象	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有意愿的60岁及以上的低保救助对象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实行集中照护。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6	家庭适老化改造	抚顺户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等设施设备,打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提升居家养老质量。其中,已申请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不再进行适老化改造。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7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居家失能老年人,其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18	优抚集中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优抚对象老年人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由光荣院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9	优先享受公办机构养老服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20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救助管理站按有关规定给予食宿等生活照料;对查不清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老年人,超过3个月的,落户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1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全体老年人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减半(免费)支付乘车费用。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减半支付乘车费用;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除乘车费用。	关爱服务	市交通局
22	健康体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1次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关爱服务	市卫健委